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文瓊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k4312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1227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公告1份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醫事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0124331號函轉財政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函及第1100458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前經財政部今(110)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全面展延至今年6月30日，於前開期間辦理申報者，請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，且可多加利用今年新增之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，非常簡便；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，亦可線上或電話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財政部今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今年5月1日至8月2日(附公告影本)。
- 四、因報稅系統將於今年6月30日午夜12時關閉，無法在家自行

辦理網路申報，屆時請適用前開財政部今年6月28日公告之醫事人員於今年7月1日至8月2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，且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具執業執照向國稅局為之：

- (一)申報方式：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、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。
- (二)繳稅方式：可持繳款書以現金(或票據)方式至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新臺幣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，或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。
- (三)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如未能現場提供，應於今年8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申報疑義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(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)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。

正本：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(7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8月2日)。
- 二、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於110年7月1日至8月2日間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者，應檢附執業執照，向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為之。

部長蘇建榮